**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

**外业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4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十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13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5982)

[第一节 总则 12](#_Toc3569)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_Toc6969)

[第三节 磋商响应 16](#_Toc9049)

[第四节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_Toc20668)

[第五节 评标 20](#_Toc13884)

[第六节 定标 20](#_Toc16374)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1](#_Toc10887)

[第八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_Toc287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30883)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22](#_Toc21739)

[第二节 调查内容 25](#_Toc6501)

[一、 永久基本农田内未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 25](#_Toc21429)

[二、 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套合部分 25](#_Toc4735)

[三、 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部分 25](#_Toc15905)

[四、 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一般耕地 26](#_Toc12201)

[第三节 调查方法 26](#_Toc14454)

[第四节 技术要求 26](#_Toc5587)

[第五节 调查结果 27](#_Toc9882)

[第六节 成果要求 27](#_Toc2336)

[第七节 商务条款 27](#_Toc13491)

[一、 总体要求 27](#_Toc17271)

[二、 服务期限 27](#_Toc481)

[三、 质量要求 27](#_Toc26867)

[四、 服务要求 28](#_Toc25986)

[五、 验收 28](#_Toc20598)

[六、 项目款的结算 28](#_Toc19428)

[七、 履约保证金 28](#_Toc1898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19804)

[一、 评标方法 30](#_Toc6836)

[二、 评标标准 30](#_Toc31494)

[三、 评标程序 30](#_Toc22893)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1](#_Toc3041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4308)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_Toc22641)

[第一节 资格文件 46](#_Toc15377)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7](#_Toc12152)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8](#_Toc20824)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9](#_Toc12969)

[四、 营业执照 50](#_Toc18516)

[五、 联合体协议 51](#_Toc28461)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52](#_Toc17674)

[一、 投标函 53](#_Toc7783)

[二、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_Toc4832)

[三、 符合性审查资料 56](#_Toc16247)

[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7](#_Toc14491)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58](#_Toc14756)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9](#_Toc30103)

[第三节 报价文件 60](#_Toc14151)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1](#_Toc14731)

[二、 报价说明（如有） 62](#_Toc9460)

[第四节 附件 63](#_Toc29583)

[一、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_Toc24297)

[二、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64](#_Toc14920)

[三、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6](#_Toc10005)

[四、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8](#_Toc7771)

[五、 附件5联合体协议（如有） 69](#_Toc4148)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45**

项目名称：**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最高总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作业范围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标项一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一** | **百江镇、合村乡、分水镇、桐君街道、旧县街道** | **30** | **36** | / |
| 标项二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二** | **瑶琳镇、江南镇、城南街道、凤川街道、新合乡** | **30** | **32** | / |
| 标项三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三** | **横村镇、富春江镇、莪山畲族乡、钟山乡** | **30** | **32** | / |
|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三个标项，但只能为一个标项的中标人，如：为标项一中标人，则自动放弃标项二及标项三的投标资格，不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 | | | | |

**外业基础调查：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座，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内业分析、外业踏勘，摸清本地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条件，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内适宜新建高标准农田的位置和数量、永久基本农田外已建的高标准农田达标情况、耕地功能恢复潜力等实际情况，形成“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基础调查数据成果。**

**调查摸排查清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内的需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得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内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地块、适宜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地块以及适宜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地块；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的适宜整治提升（含耕地功能恢复）地块以及现状为耕地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直接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地块；其他一般耕地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以及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地块，形成“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为**30日历天**；标项二为**30日历天；**标项三为**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标项二：**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标项三：**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10时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LgRI7cNdAXbnjAqlWL4WA%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3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172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85088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组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  行业分类：**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406139383@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收件人：余林 联系电话：1396808508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5 | 特别说明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营业执照；

11.1.5联合体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应急指挥中心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标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无**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需求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提出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结合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工作。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招标（采购）实施，具体如下（**地块个数、面积为暂定，具体按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名称** | **类型** | **地块个数** | **面积（亩）** |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一** | 百江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644 | 542.41 |
| 永农内非高标 | 1057 | 2173.34 |
| 永农内高标 | 686 | 8919.94 |
| 永农外高标 | 915 | 4404.78 |
| 合村乡 | 其他一般耕地 | 206 | 171.36 |
| 永农内非高标 | 484 | 1152.7 |
| 永农内高标 | 405 | 4448.5 |
| 永农外高标 | 411 | 2623.5 |
| 分水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1210 | 1480.54 |
| 永农内非高标 | 2389 | 5426.09 |
| 永农内高标 | 1524 | 18772.66 |
| 永农外高标 | 1605 | 7685.77 |
| 桐君街道 | 其他一般耕地 | 215 | 198.1 |
| 永农内非高标 | 474 | 775.67 |
| 永农内高标 | 249 | 4814.38 |
| 永农外高标 | 341 | 1381.04 |
| 旧县街道 | 其他一般耕地 | 251 | 389.81 |
| 永农内非高标 | 422 | 1111.34 |
| 永农内高标 | 219 | 4755.58 |
| 永农外高标 | 246 | 1381.61 |
| 合计 | | 13953 | 72609.12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名称** | | **类型** | **地块个数** |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二** | 瑶琳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862 | 965.7 |
| 永农内非高标 | 1554 | 4103.98 |
| 永农内高标 | 1169 | 16529.7 |
| 永农外高标 | 1317 | 10296.37 |
| 江南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842 | 636.58 |
| 永农内非高标 | 902 | 1045.35 |
| 永农内高标 | 693 | 17761.28 |
| 永农外高标 | 1468 | 5387.16 |
| 城南街道 | 其他一般耕地 | 293 | 263.03 |
| 永农内非高标 | 436 | 774.61 |
| 永农内高标 | 243 | 5805.45 |
| 永农外高标 | 368 | 1326.17 |
| 凤川街道 | 其他一般耕地 | 198 | 240.37 |
| 永农内非高标 | 394 | 1207.24 |
| 永农内高标 | 313 | 5774.12 |
| 永农外高标 | 449 | 2628.08 |
| 新合乡 | 其他一般耕地 | 120 | 197.94 |
| 永农内非高标 | 345 | 657.99 |
| 永农内高标 | 168 | 2666.61 |
| 永农外高标 | 260 | 1146.22 |
| 合计 | | 12394 | 79413.95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名称** | | **类型** | **地块个数** |
| **桐庐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外业基础调查项目标项三** | 横村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860 | 818.76 |
| 永农内非高标 | 1716 | 5661.54 |
| 永农内高标 | 905 | 18712.34 |
| 永农外高标 | 1366 | 15778.07 |
| 富春江镇 | 其他一般耕地 | 452 | 451.07 |
| 永农内非高标 | 734 | 1177.22 |
| 永农内高标 | 371 | 8972.55 |
| 永农外高标 | 491 | 2002.9 |
| 莪山畲族乡 | 其他一般耕地 | 361 | 386.26 |
| 永农内非高标 | 574 | 979.56 |
| 永农内高标 | 394 | 5901.96 |
| 永农外高标 | 728 | 4080.3 |
| 钟山乡 | 其他一般耕地 | 809 | 1101.92 |
| 永农内非高标 | 1474 | 2901.57 |
| 永农内高标 | 625 | 12820.86 |
| 永农外高标 | 1052 | 6316.24 |
| 合计 | | 12912 | 88063.12 |

## 调查内容

调查摸排查清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内的需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得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内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地块、适宜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地块以及适宜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地块；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的适宜整治提升（含耕地功能恢复）地块以及现状为耕地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直接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地块；其他一般耕地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的地块以及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地块，形成“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

### 永久基本农田内未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

1.逐地块查清实地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需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2.逐地块查清适宜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储备区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

3.逐地块查清适宜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

### 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套合部分

逐地块实地查清需要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组织细化调查，实地查清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已套合区域内，后续 需要开展耕地“非粮化”整治、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

### 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部分

1.逐地块查清现状为耕地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可以直接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

2.逐地块查清适宜整治提升(含耕地功能恢复)的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包括通过耕地功能恢复、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以及其他整治等措施可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符合套合要求的情形。

### 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一般耕地

1.逐地块查清可以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直接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储备区的实地现状耕地(如已验收入库各类垦造耕地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2.逐地块查清可以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可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实地现状耕地(如已完成耕地功能恢复符合高标准农田立项选址条件)。

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结合耕地“大占补”等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组织查清各类不适宜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利用，后续需要逐步退出的耕地地块现状、数量、位置和分布等情况。

各类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后，方可作为本次调查范围。各类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后，方可作为本次调查范围。

## 调查方法

外业调查前完成图斑编号，根据上述调查内容，采用高清影像判读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清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各地块的真实现状。调查精度上，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各类用地最小上图图斑面积符合下列要求：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m², 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m²; 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m²。

## 技术要求

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

4.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农田发〔2024〕10号)；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4号）；

6.其他关于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的部、省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 调查结果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4号）要求，按照“四大类十一小类”确定调查结果。

## 成果要求

现场情况需要按实填写调查表格，现场照片及时归纳，做到表格、数据库、现场照片以及其他材料保持一致。现状调查成果包括表格、数据库、现场照片以及其他材料。

表格成果：包括县级统计表格和市级汇总表格，具体内容参见《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6.3-6.4。

数据库成果：形成“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具体内容参见《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6.1。

现场照片：采用无人机拍摄地块全景照片，无法采用无人机拍摄地块需拍摄地块四至照片。需要对地块现场地表附着物、基础设施、田面情况以及沟路渠配套设施等进行调查，并调查地块耕作层是否达到正常耕作条件；对于一个调查图斑内有多种不同类型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割图斑，并单独举证；实地为大棚的，需拍摄内部情况。

其他材料：现状调查的相关举证材料(见《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附件6.7-6.14)等。

如果碰到现场情况难以举证，需及时反馈，避免影响工作进度。

## 商务条款

### 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县级验收，此后按要求完成市级审查和省级备案，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对完成时限有调整的，按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时限要求完成。

### 质量要求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成果通过县级、市级、省级验收或备案。

###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供应商项目成果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成果维护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成果维护期，时间从项目报省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始计算。

6.在服务期及成果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验收

1.履约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按相关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主要作业依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项目成果通过县级、市级、省级验收及备案。

3.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项目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完成外业基础调查并最终成果，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实际支付的当期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项目款，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项目款。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顺序。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且影响评审的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土地规划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项目团队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5人）：  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类或测绘类（共二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高得3分；  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5人的不得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土地类或测绘类二类专业必须都需要具备，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及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最近月份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设备设施 | 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2台、全站仪不少于5台、水准仪不少于2台、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交通车辆不少于4辆，全部满足得10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拟投入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投标时需提供设备清单和相关设备发票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0 | 客观分 |
|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项目背景的掌握情况和认识程度进行分析及理解。  （1）针对性非常强，分析及理解非常到位、全面的，得4分；  （2）针对性较强，分析及理解到位但一般的、较全面的，得3分；  （3）针对性弱，分析及理解不全面的，得2分；  （4）无针对性或针对性非常弱，分析及理解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到位的或分析及理解非常弱、不全面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4 | 主观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编制程序与技术路线的准确、全面、详细等，要素保障的可行性、完善度等。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编制程序与技术路线精准、全面、详细，要素保障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善度高的，得4-5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编制程序与技术路线准确、全面、详细较强，要素保障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善度较高的，得3分；  （3）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编制程序与技术路线准确、全面、详细一般的，要素保障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完善度一般的，得2分；  （4）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编制程序与技术路线准确、全面、详细较弱的，要素保障针对性较弱、可行性较弱的、完善度较弱，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规划方案非常合理、非常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4-5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规划方案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规划方案合理性较弱、全面性较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规划方案合理性非常弱、全面性非常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弱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是否明确，全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基础资料收集阐述非常明确、非常全面的，得4-5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基础资料收集阐述较明确、全面的，得3分；  （3）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基础资料收集阐述明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的，得2分；  （4）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基础资料收集阐述不够明确、不够全面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供应商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准确是否明确，全面，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非常明确、非常全面的，得4-5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较明确、较全面的，得3分；  （3）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一般明确、一般全面的，得2分；  （4）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定位明确性较弱、全面性较弱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方案与需求吻合程度，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与需求吻合度非常高，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的，得4-5分；  （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高，满足招标要求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的，得3分；  （3）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与需求吻合度一般，满足招标要求的，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一般的，得2分；  （4）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弱，不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内容不齐全、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成果方案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成果方案内容符合规范，非常合理、非常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成果方案内容符合规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成果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规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的成果方案内容不完全符合规范，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 实施计划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思路、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总体思路、具体技术操作步骤非常科学、非常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非常强的，得4-5分；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总体思路、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总体思路、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总体思路、具体技术操作步骤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5）无此内容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重难点的应对策略，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具体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 质量保障  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4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 进度保障  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确保服务项目正常运行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全面性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4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是否可行、全面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4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 合理化  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1）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4分;  （2）较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分;  （3）不够科学合理或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涉及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 服务期限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项目进度的合理性和重要时间节点的把握程度进行评分：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日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县级论证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缩短1天加1分，最多加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合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

**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标的名称：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9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桐庐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5）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标项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 ，属于**（行业分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本函所列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营业执照 |
|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营业执照；  2.1.4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  2.1.5联合体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标项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八节“评分要求及标准”，投标文件中按评分要求及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标项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 |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标项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5联合体协议

|  |
| --- |
|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